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327號

原告 張珈榜即張世杰

被告 吉禾農作股份有限公司

兼 前一人

法定代理人 盧彥博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貞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
告新臺幣（下同）2,144,960元」，嗣於113年5月24日具狀
變更第1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30萬元」（見本院卷第
313-318頁），核屬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按之前揭
法條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略以：

（一）原告借用被告盧彥博擔任被告吉禾農作股份有限公司（以

01 下簡稱吉禾公司)名義，標得臺南市龍崎區、左鎮區、高
02 雄市阿蓮區區公所之園藝整修工程，當時約定被告盧彥博
03 提供被告吉禾公司之陽信銀行帳戶(以下簡稱系爭帳戶)
04 存摺、提款卡予原告使用，待原告領得工程款後，再支付
05 被告工程款1成作為借牌費用。詎料被告於民國000年00月
06 間，逕將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掛失，致使原告無法領
07 取工程款，爰請求被告賠償：(1)工程款延遲期間員工薪水
08 共54萬元(計算式：6萬元×9個月=54萬元)、(2)標案不
09 符合價格約56萬元(龍崎區36萬元、阿蓮區20萬元)、(3)
10 未經原告同意投標臺南大學10萬元、投標臺南高工之工程
11 20萬元、(4)多扣1成借牌費用約10萬元，合計130萬元。

12 (二)聲明：

13 1.被告應給付原告1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5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6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據其提出之書狀則以：原告
17 所述與事實不符，工程標案均依標案需求處理投標及相關行
18 政程序，並支付原告工資，原告稱未拿到工資，顯與事實不
19 符；原告雖借用被告吉禾公司名義標得園藝工程，惟未能履
20 行及完成園藝工作，被告需自行雇工完成工作等語。並聲
21 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22 五、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4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
25 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
26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
27 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
28 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足資參照。

29 (二)原告前揭所為請求被告賠償130萬元【註：依原告請求之
30 (1)工程款延遲期間員工薪水54萬元、(2)標案不符合價格約
31 56萬元、(3)未經原告同意投標臺南大學10萬元、臺南高工

01 之工程20萬元及(4)多扣1成借牌費用約10萬元計算，共計
02 應為150萬元】之主張，雖據提出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
03 本院卷第89-137頁）及被告吉禾農作股份有限公司陽信銀
04 行存摺影本（見本院卷第319-327頁）為憑；惟為被告所
05 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揆諸前揭說明，應由原告就其
06 主張負舉證責任。經查：

- 07 1.觀原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均係被告盧彥博傳送之
08 支出內容及金額，以及原告與被告盧彥博二人就招標、割
09 草如何進行所為之對話，實無從據以認定被告有原告主張
10 延遲給付工程款、標案不符合價格、未經原告同意投標及
11 多扣1成借牌費用之事實。
- 12 2.再觀原告提出之被告吉禾農作股份有限公司陽信銀行存摺
13 影本，其上並無任何可證明與原告上揭所指「被告延遲給
14 付工程款、標案不符合價格、未經原告同意投標及多扣1
15 成借牌費用」有關之記載，自亦無從據以認定被告有原告
16 主張延遲給付工程款、標案不符合價格、未經原告同意投
17 標及多扣1成借牌費用之事實。
- 18 3.此外，原告未再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則原告主張被告
19 應賠償其員工薪水、標案不符合價格及多扣1成借牌費用
20 等共計130萬元之損失云云，不足採信。

21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其130萬元云云，既不足
22 採。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3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24 由，應予駁回。

25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經
26 審核結果並不能動搖該基礎，且與本件事實之認定無涉，自
27 無庸一一論述。

28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9 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獻楠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雅涵